

证券代码：870092

证券简称：派沃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市派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 10: 00 至 12: 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092	派沃股份	2024年4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东莞市寮步镇西溪芦溪二路32号广东派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深圳市派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派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4-009)。

(二) 审议《深圳市派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派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4-010)。

(三) 审议《深圳市派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派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4-011)。

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4-011）。

（四）审议《深圳市派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派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12）。

（五）审议《深圳市派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派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13）。

（六）审议《深圳市派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派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14）。

（七）审议《深圳市派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派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15）。

（八）审议《深圳市派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派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16）。

（九）审议《深圳市派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g.com.cn)披露的《深圳市派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17)。

（十）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g.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 9:00 至 10:00

（三）登记地点：东莞市寮步镇西溪芦溪二路 32 号广东派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胡季生 地址：东莞市寮步镇西溪芦溪二路 32 号 电话：
13510380058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派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派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派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